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38号

当事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41876827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编之八十房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孙晓立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育龙居b栋1层从事建筑工程试验与研究，建设1台MC-3型密度及含水率测试仪（型号为：MC3-PORTAPROBE^R）和2台II类射线装置工业探伤机（型号分别为XXG-3505、XXG-2505）。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1台MC-3型密度及含水率测试仪（型号为：MC3-PORTAPROBE^R）没有开箱使用；没有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上述2台II类射线装置工业探伤机（型号分别为XXG-3505、XXG-2505）。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